

附件一

臺北市政府（市營事業機構名稱）xx年度經營績效評估基準表

考核項目		考 核 績 效			績 分 (6)	權 數 (7)	得 分 (8) (6)x(7)	評 分 說 明 (9)
		實 績 (3)	目 標 ( 4 )					
項 目 (1) (2)	計 畫 ( 預 算 )		上 年 度					
業 務 經 營								
財 務 管 理								
生 產 管 理 ( 如 無 相 關 業 者 免 填 )								
人 事 管 理								
企 劃 管 理 ( 含 研 究 發 展 )								
其 他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，由事業機構填具評估基準表(2)(4)(7) 欄，一式二份，一份報府，一份自行留存。

填表人員：

填表人員電話：